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15:00至2017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共计代表股份177,324,4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647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0,720,0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761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04,373股，占出席本次股本总额的1.886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605,5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867%。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24,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24,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24,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24,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5、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7-09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现金收购加拿大Norsat（诺赛特）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ytera Project Corp.（以下简称“加拿大孙公司”）于北京时间2017年7月20日完成收购Norsat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以下简称“诺赛特”）1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诺赛特自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加拿大孙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 10.25 美元/股的收购价格，使用资金 6,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2,718 万元）收购诺赛特100%股权。

2、2017年5月18日，诺赛特发布了《[NORSAT NOTIFIES HYTERA OF SUPERIOR PROPOSAL FROM PRIVET FUND MANAGEMENT LLC]》的公告，并书面通知海能达其收到股东 Privet Fund Management LLC（以下简称“Privet”）的收购要约，该要约报价为 11.00 美元/股，诺赛特董事会确认该收购方案优于之前海能达与诺赛特达成的交易方案。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要约收购价格提高至 11.25美元/股，要约收购诺赛特 100%股权使用资金共计约6,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6,716 万元）。

4、2017年6月12日，诺赛特发布了《[Norsat Announces Receipt of Updated Unsolicited Proposal from Privet Fund Management LLC]》的公告，并书面通知海能达其收到股东Privet的收购要约，该要约报价为 11.50美元/股，诺赛特董事会确认该收购方案优于之前海能达与诺赛特达成的交易方案。

5、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要约收购价格提高至 11.50 美元/股，要约收购诺赛特 100%股权使用资金共计约 7,0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980 万元）。

6、2017年6月22日，诺赛特召开股东大会，以72%的赞成投票率（超过2/3的股东投票赞成）通过了海能达的收购方案。

7、截至加拿大时间2017年7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正式生效，加拿大孙公司自此持有诺赛特公司100%股权。在协议安排完成之后，诺赛特股票将于加拿大时间2017年7月20日开市前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并预计将在2017年7月31日前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完成退市，在2017年7月25日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完成退市。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8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景德镇镇井山北众创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景德镇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000股，发行价5.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8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428,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371,200.00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6-0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乙双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501620000000330，截止2017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68,2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有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绪德、谢金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盈科”）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20日下午14:3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参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15:00至2017年7月20日15:00。

经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70,720,05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14%。

经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6,604,37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盈科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
经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盈科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盈科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盈科同时认为，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177,324,426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647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7,324,426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647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77,324,426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647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盈科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盈科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盈科同时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6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懿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0），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1），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1）。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0），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1），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纶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6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续期继续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1、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为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材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就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为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向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为7,000万元。

上述授信已经到期，苏州新纶拟向该银行申请授信续期，额度为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就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7-04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总裁李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李伟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李伟先生的辞职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40,400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李伟先生在本公司担任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李伟先生的推动下，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各项业务均实现了良好发展。李伟先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李伟先生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5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副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滕光胜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通先生、任佳先生、唐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董事长刘伟斌先生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抓住国家“煤改气”政策红利及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市场机会，搭建燃气壁挂炉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厨电产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科技”）在河北邯郸市以现金方式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燃气壁挂炉热水等产品。